

## 聲請釋憲聲請書

聲請人：胡靈智

### 壹、聲請解釋之內容：

- 一. 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之規定「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96 年 1 月 24 日修正為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違反憲法人民遷徙自由及選舉權行使自由之規定，為違憲之條文應予修正。
- 二. 選罷法第 98 條第 2 項：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違反憲法保障的生存權、工作權及比例原則，

### 貳、事實及理由：

- 一. 按聲請人胡靈智因為於 95 年 2 月 9 日將戶籍由台北縣○○市遷移至花蓮縣○○鄉○○村，並於 95 年 6 月 1 日村里長選舉日支持與胡靈智有叔姪關係之候選人，而被法院認為有修正前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其後經第一審台灣花蓮地方法院簡易庭 97 年度玉簡字第 1 號簡易判決（證一）及台灣花蓮地方法院 97 年度簡上字第 58 號判決（證二），認定被告觸犯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之妨害投票正確罪，並判處被告有期徒刑 2 月得易科罰金及褫奪公權 1 年。聲請再審後經台灣花蓮地方法院 97 年度聲再字第 6 號駁回（證三）。
- 二. 按刑法第 146 條原有規定之第一項，為「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後該條文於 96 年 1 月 24 日經總統命修正頒布，增設第二項內容為「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而刑法第 146 條增設第二項之立法意旨為「一、公職人員經由各選舉區選出，自應獲得各該選舉區居民多數之支持與認同，始具實質代表

性，若以遷徙戶籍但未實際居住戶籍地之方式，取得投票權參與投票，其影響戕害民主選舉之精神甚深。二、為導正選舉風氣，爰增訂第二項。三、現未實際居住於戶籍地者有數百萬人，其因就業、就學、服兵役未實際居住於戶籍地，或為子女學區、農保、都會區福利給付優渥、保席次或其他因素而遷籍於未實際居住地，其原因不一。然此與意圖支持特定候選人當選，進而遷徙戶籍之情形不同，並非所有籍在人不在參與投票均須以刑罰相繩，是以第二項以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虛偽遷徙戶籍投票者，為處罰之對象。」

三. 由該條文之立法意旨有敘述，在各種不同之情況之下有可能實際居住地與戶籍所在地有不同之情況，則何以其他情形不處罰，而單純為了在某地行使投票權而設立戶籍卻以刑法相繩，顯然違背憲法公平及遷徙自由。蓋選舉權為國民之權利之一，而公民權之行使，如何行使？應有一定之自由，只要是公民本來就可以在某一地區行使選舉權，至於要在那一個地區行使其公民權利，應該是公民權利之自由意思表示，而以現在交通之便捷，居住遷徙之流動性，限制公民權之行使必須與其所謂「居住」之事實結合，實不必要也緣木求魚。按戶籍地與實際居住地不同者所在多有，每次選舉屆至，即產生交通運輸之大變動，而有大批之「返鄉投票」人潮，如果戶籍地必須是居住地的話，又何來選舉期間返鄉投票之大量人潮？因此若在適用刑法第146條的時候，單純以在戶籍地並無居住之事實即認為是妨害投票之正確性，則選舉期間大量返鄉投票之人潮，豈不返鄉投票之人均有罪責。

四. 況且為了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而設籍，均有一定之時間限制，並非立刻可取得選舉或被選舉權。而以現行法令而言，被選舉人可以將戶籍遷徙到與居住地不同之地區擔任被選舉人而不違法：諸如花蓮縣第13、14屆縣長選舉，民進黨徵召游某某參選，游某本與花蓮無淵源，而為了參選，在法定遷籍日前遷籍，落選後立即遷籍；而我國自開放民主選舉開始，各縣市首長、鄉鎮市長、各級民意代表選舉也大部分都應政黨徵召而遷籍參選，落選後即遷回籍地，這都是公眾所週知。則為何選舉人將戶籍遷往並未實際居住地行使選舉權就違法，而被選舉人與選舉區無淵源，有投票之實，而無違法之



虞，憲法明定法律之前人人平等，難不成法律只保護有勢有權的政黨，而市井小民就應該成為法律的待宰羔羊。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均為憲法上所賦予之權利，且為同等重要之權利，何以選舉權有所謂虛偽設籍之規定，而被選舉權則沒有虛偽設籍之規定，此顯示極度不公平之現象。如果認為被選舉權之行使可以任意擇地行使並和實際居住地不同，則為何選舉權之行使要有刑法第146條所謂虛偽設籍之處罰，均有違憲法之遷徙自由、選舉權之自由表達及憲法保障法律之前的公平性。

- 五、退一步言，如果為了防止選舉之弊端而有規範之必要，則在人民自由選擇戶籍並行使投票權利以及防範幽靈人口以達非法破壞選舉結果二者之間，亦應該有一定的限制。如果選舉人和遷入地並無淵源，且無居住之事實，只為了選舉而將戶籍遷入，此時或許會影響選舉結果，在這種情形下，為了遏止不良選風而以妨害投票正確罪相繩，或許有過阻幽靈人口影響選舉之選舉歪風之考量。但如果因出外工作而將戶籍遷往工作地點，而基於對故鄉鄉土之關懷遷回本籍地並行使其公民權利，則斷不應被認為干擾選舉。否則以一般人民而言，其對於家鄉鄉土以及成長地方之關懷，經常遠大於因工作而暫時遷徙居住之他鄉，終究比起故鄉鄉土之親情，對客居他鄉之感情及關係總是較為疏離。因此強令在外工作之人不得將戶籍遷回本籍地，而一定要其將戶籍停留於所在地，並切斷其對故鄉之鄉土關懷，實非憲法賦與公民選舉權及自由遷徙之目的所在。憲法上既然賦予人民選舉權並讓人民得自由選擇戶籍以行使投票權之權利，就不應該加以太大的限制。況且如前所述，在法律體制下既然也容許候選人得自由選擇設籍於某處而不強要求有居住之事實，則在考慮選舉投票及戶籍之關聯性時，實不應只考慮有無居住之事實，而應考慮選舉人與該地有無實質上之牽連，如果與戶籍該地有實質上之牽連，不論是居住成長、親情、情感依歸等因素，即不應該以刑法相繩。刑法第146條之規定並未區分選舉人與其所選擇之戶籍之間有無任何之實質連繫，而只以有無居住事實作為判定之依據，顯然侵犯公民權意思表達之自由。例如工作在外而遷籍出去之子女，其父親如果成為候選人而希望子



女回鄉表達對父親的支持將會被認定為不法，或者出門在外工作者基於對其故鄉感念與懷想，因認為某位候選人對鄉土建設理念相契合，欲表達支持之意而遷籍回鄉，也將會觸法，這些情形都會因為刑法第 146 條純粹以有無居住事實作為觸法認定標準，而完全不考慮選舉人與該戶籍所在地之其他連結因素而被認為不法。凡此都與人情不符，且與交通便利之社會型態不符，顯然對憲法上公民權及遷徙自由給予不必要之限制，因此刑法第 146 條顯有違憲之虞。

- 六. 戶籍法第二十五條、五十四條、五十六條也明文規定：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應為撤銷之登記，故意為不實之申請者，由戶政事務所處罰之。聲請人因夫妻離異需教育子女及父親重病之家庭重大變故而遷籍故里祖籍，這實則為天經地意及符合人情事故的道理；聲請人依法向戶政機關申請遷入登記，選務機關於同年 6 月初將聲請人列入當年的選舉人名冊並公告，自非聲請人可以改變，投票權是憲法賦予人民的公民權，經花蓮縣選務機關通知投票後行使投票權，自始至尾聲請人均未受通知或書面或任何告知行使投票權會觸法，而國家刑法竟在聲請人行使投票權後以刑法相責。如此行政機關的不作為，司法機關的構陷，有如行政機關挖洞、檢察機關將人民推入洞穴，而法院順勢挖土深埋，如此的法律，造成聲請人身心及實體刑法有如煉獄般的苦難，嚴重侵害人權及公民權利，這叫人民如何信賴政府、信任司法？這不正諷刺了高唱保障人權、民主自由的國家。
- 七. 按憲法第十五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98 條第 2 項規定：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褫奪公權為褫奪：1. 公務人員資格。2. 公職候選人的資格。人民的生存權、工作權係憲法合法保障之權益，也是人民謀求生計之道，在國家邁向民主大道之際，直接民權係民主國家所必備的政治工具，而選舉是直接民權的不二法門，惟一個投票行為，縱有失誤，應予適當的處罰，而違反選罷法的各罪章，除受主刑之刑處罰外，並宣告從刑褫奪公權，如此對一個投票行為除主刑科罰外，並剝奪其憲法保障人民的應考試服公職的權利，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98 條第 2 項

嚴重侵害人民的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有違憲法之虞，  
且有違憲法之比例原則。

謹 狀

司 法 院 公 鑒

聲請人：胡靈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8 月 1 2 日



附件：

證一：台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97 年度玉簡字第 1 號影本

證二：台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7 年度簡上字第 58 號影本

證三：台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97 年度聲再字第 6 號影本